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文科园林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科园林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9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507,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5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15] 02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799,488.78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4,751,515.2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283,198.85 元（其中募集资金 6,750,511.22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32,687.6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2,972,909.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7.6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6.5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4,310,275.65	活期
合计		7,283,198.85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的账户余额 7.60 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的账户余额 6.54 元均为活期存款利息。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转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至公司基本户 50,507.93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转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至公司基本户 43,547.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德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应披露未披露等违反规定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7年3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0138号）。报告认为，文科园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科园林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文科园林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 550, 00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 154, 949. 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 810, 00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计 457, 799, 488. 78 元，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2015 年：323, 644, 539. 34 2016 年：134, 154, 949. 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 810, 00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 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4, 500, 000. 00	164, 500, 000. 00	0	164, 550, 000. 00	100. 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85, 000, 000. 00	37, 070, 000. 00	15, 848, 151. 56	33, 022, 814. 37	89. 08%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是	75, 000, 000. 00	33, 120, 000. 00	28, 496, 797. 88	30, 416, 674. 41	91. 84%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0, 000, 000. 00	140, 000, 000. 00	0	140, 000, 000. 0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用	用	
5、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是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134,154,949.44	457,799,48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现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照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并且公司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使得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而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且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